

证券代码：830935

证券简称：伊帕尔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伊帕尔汗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饶良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1,38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四师组织部干部调动安排，免去公司原董事长顾建华的董事、董事长职务，提名饶良波为公司新任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长信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

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定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